

# 南京大学人工智能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进一步深化南京大学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充分发挥奖学金评选在资助育人、培养一流人才过程中的激励、引导作用，鼓励研究生在学期间勤奋学习、刻苦钻研、锐意创新，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成长为德才兼备的高水平人才，根据《南京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南字发〔2021〕136号），结合《南京大学人工智能学院研究生培养方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坚持在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下保障奖学金评选工作规范、严谨、有序进行。通过奖学金评比，引导我院研究生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和综合素质等诸方面协调发展。

第三条 奖学金评定是一项严肃、认真的工作，参评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应客观真实、不得弄虚作假。对于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经查证属实，取消本学年所有评奖评优资格，并予以严肃处理。

第四条 对在遵纪守法、消防安全、考风考纪和学术道德方面有处分或不良行为记录的申请人实行一票否决。

## 第二章 奖学金申请对象和制度

第五条 以导师推荐为基础，具有南京大学学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均可申请。

第六条 保留入学资格、休学、终止学籍或延期研究生不参评奖学金。

第七条 原则上一年级硕士生不参评奖学金，特别优秀者除外。

第八条 申报奖学金的研究生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
2. 遵守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4. 学习成绩优秀，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综合表现突出；
5. 积极参加学术科技及课外文体活动，积极参与社会活动，热心集体工作。

第九条 同一参评年内，国家奖学金和各级校级奖学金原则上每生每年只能获奖一种（校外有竞争性的奖学金或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学业奖学金可与其它奖学金兼得。

### 第三章 奖学金类别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南京大学出资设立及企事业单位、个人、社会团体等捐资设立）。

### 第四章 评选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十一条 我院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包括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各研究方向导师代表、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务员和学生代表等。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讨论、制定学院奖学金评审细则并组织评审。

第十二条 奖学金评定细则依据国家与学校的相关政策规定，同时将评奖工作与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估结合起来，综合考虑学生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课程成绩、学院服务工作、社会实践及学术科研等因素。

### 第五章 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十三条 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奖学金评定的依据参照《南京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在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下，我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采用综合评审，主要评审申请人的综合素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课程成绩、学院服务工作、社会实践）与学术科研成果两个方面：

（一）综合素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课程成绩、学院服务工作、社会实践）

1. 政治思想与道德品质方面，申请者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政治思想素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贯彻党的最新理论成果，不发表不当言论（政治素质实行一票否决制度，如有违背，一经查实，取消本学期各类奖学金参评资格）；

（2）学习态度：认真学习、勤奋刻苦。学术严谨，论文无抄袭，积极投入到学习科研中；出勤率高，表现优异。

（3）组织纪律：文明礼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组织纪律性强，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

2. 课程成绩：原则上须入学满一年，且必修课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如

申请者必修课程平均分课程未达到 80 分，评定奖学金时降一类。

### 3. 学院服务工作及社会实践

(1) 学院服务工作：申请者担任学院学生干部，任期一年以上，包括研究生会干部、年级学生干部、党团支部干部等，工作成绩突出。

(2) 社会实践：申请者参加省级及以上单位组织的科技文体类竞赛获奖（须提供证明）；为社会、学校、学院做出突出贡献，事迹突出且获得市级以上特殊表彰（须提供证明）；积极参加校内外各项社会工作、公益活动，成绩显著或热心公益事业，担任公益活动的组织者，取得良好效果。

### (二) 学术科研

申请者的以下学术科研成果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1. 在学术研究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已录用提供录用证明），所发表的论文，研究生应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参评时可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论文级别以《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为准。研究生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译著或担任主编、副主编出版学术编著。

2.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省部级及以上的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创业计划大赛等竞赛中获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级竞赛三等奖以上。

3. 在创新发明、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发明专利授权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取得授权。所有成果我校均为第一专利权人，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研究生为第二发明人，参评时可视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专利。

4. 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或在课题研究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如单独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或参加导师所研究的课题贡献突出，须导师出据书面证明。

#### 5. 补充说明：

(1) 参评奖学金的申报成果，原则上须以南京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论文以 regular paper 为主，竞赛获奖以较高影响力的为主；

(2) 研究生科研成果应是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第一），其他均视为无效，并要求见刊或录用；

(3) 同一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为准,不累加;获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应有专利授权证书,若该专利获得其他科研奖励者,以最高为准计,不累加;

(4)《中国科学》、《软件学报》、《计算机学报》、《电子学报》、《自动化学报》、《计算机研究与发展》、《科学通报》等中文重要学术期刊论文等同 CCF-C 类期刊/会议论文;

(5) 如发表论文在以上所有类别之外有重大影响的,由个人提交申请,导师交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 (三) 其它说明

1. 评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时,硕博研究生新生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硕士二年级以上学生原则上根据硕士中期考核结果评定,博士二年级以上学生原则上根据博士生资格考核结果评定。

2. 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在硕士学习阶段未参评过奖学金的成果可以带入博士阶段参评奖学金。

3. 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的质量,扩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申请国家奖学金者须进行公开答辩,考察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学院服务、科研工作、社会实践及答辩综合能力等多方面的表现。

4.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竞争性奖学金除外)。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第六章 奖学金评选程序

第十四条 奖学金评选工作一般在每学年的第一学期初进行。学校向学院布置评奖工作,学院公开发布评奖通知,组织学生申请。根据研究生院下达的各类奖学金指标,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结合奖学金评定办法以及各类奖学金的要求集体审核、评分、汇总及排序后确定名单。确定初评名单后至少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五条 学校负责组织评审的奖学金,由学院根据奖项要求评选并推荐符合条件的候选人报送到学校。学校对候选人进行审核确认后,组织专家开展校内评审。

第十六条 研究生对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初评结果公示期内提出申诉，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要及时答复；如研究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再向学校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起申诉，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要及时答复并做出最终处理意见，且及时将最终结果反馈给本人。

第十七条 奖学金评审工作结束并确定各类奖学金获奖名单后，学校发文予以表彰，并向获奖研究生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学金。

第十八条 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学校将取消其当年评奖资格；已获评奖学金荣誉称号的，学校将予以撤销，并追回已发奖金，情节严重者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未尽事宜由人工智能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处理。

第二十条 本方案自正式颁布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归人工智能学院所有。

